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赎回日 | 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币种 | 赎回金额(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实际收益率 |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启泰科瑞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1/1/25 | 2023/4/26 | 8.0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225 | 3.3321%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1/11 | 2023/5/5 | 2.0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2,000 | 12.67 | 2.0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4/28 | 2023/6/14 | 2.0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600 | 1.57 | 2.0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6/1 | 2023/6/14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2.24 | 1.55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2/24 | 2023/6/14 | 2.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200 | 7.70 | 2.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H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4/8 | 2023/6/14 | 4.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272.31 | 4.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5 天(挂钩汇率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4/21 | 2023/6/15 | 1.75%~2.9%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6,000 | 26.22 | 2.9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6/29 | 2023/7/6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0.30 | 1.55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23/7/14 | 2023/7/18 | 2.0272%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1.13 | 2.0679% |
|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苏州唯亭西区支行 |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 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6/13 | 2023/6/27 | 2.66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 | 0.30 | 2.4331% |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币种 | 购买金额(万元) |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4/27 | 无固定期限 | 2.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4/28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2,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6/1 | 无固定期限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H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4/8 | 2024/4/8(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2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W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3 | 2023/10/23(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600 |
|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苏州唯亭西区支行 |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 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6/13 | 无固定期限 | 2.66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6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6/29 | 无固定期限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5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7/11 | 无固定期限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23/7/14 | 无固定期限 | 2.0272%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23/7/25 | 无固定期限 | 2.06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进展情况

| 证券投资品种 | 产品名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会计计量模式 | 本次购买金额(元) | 本次出售金额(元) | 当前公允价值(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基金 | 华泰启泰科瑞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0.00 | 32,245,450.98 | 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5,1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5.11 亿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币种 | 购买金额(万元) | 赎回金额(万元) | 理财余额(万元) |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业信托·汇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1/4/26 | 无固定期限 | 8.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500 | - | 5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大业信托·汇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1/5/19 | 无固定期限 | 8.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500 | - | 5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2/8 | 无固定期限 | 2.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 | 4,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AA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1/8 | 2024/1/8(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2,000 | - | 2,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CM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3/11/26(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CM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3/11/26(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T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K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5/12 | 2024/5/1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CM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3/11/26(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6,000 | - | 6,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K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5/12 | 2024/5/1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EU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2/30 | 2023/12/30(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CM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3/11/26(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CM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3/11/26(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2/24 | 无固定期限 | 2.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500 | 1,200 | 3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T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2/6/24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2/6/24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K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1/5/12 | 2024/5/1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4/27 | 无固定期限 | 2.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4,000 | - | 4,0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4/28 | 无固定期限 | 2.0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2,000 | 600 | 1,400 |
|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2 | 2023/10/22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W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0/10/23 | 2023/10/23(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600 | - | 1,600 |
|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7/11 | 无固定期限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000 | - | 1,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 期三年(期满付息)BH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3/6/14 | 2024/4/8 | 4.10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 | 3,0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 单位大额存单 | 2023/6/14 | 2023/10/22 | 4.2625%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200 | - | 1,200 |
|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 一年内定制存款 | 2023/6/29 | 无固定期限 | 1.55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500 | 1,200 | 300 |
|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苏州唯亭西区支行 |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 3 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6/13 | 无固定期限 | 2.66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1,600 | 300 | 1,300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23/7/21 | 无固定期限 | 2.0600% | 自有资金 | 人民币 | 3,000 | - | 3,000 |

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证券投资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6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 10,744,524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15%。其中,5,481,9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2,192,760 股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3,069,864 股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740,178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4,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35,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744,524 | 7.15% | IPO 前取得:5,481,9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262,624 股(其中,2,192,760 股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069,864 股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7,740,178 股 | 不超过:5.15%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35,832 股<br>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4,346 股 | 2023/8/17～2024/2/16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 |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苏信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苏信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49,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4.0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 36,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李振国 | 是 | 36,000,000 | 否 | 否 | 2023 年 7 月 24 日 |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3.37% | 0.47% | 个人资金周转 |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李振国 | 1,067,218,173 | 14.08% | 113,800,000 | 149,800,000 | 1.98% | 14.04% |
| 李喜燕 | 380,568,860 | 5.02% | 0 | 0 | 0.00% | 0.00% |
| 李春安 | 160,143,858 | 2.11% | 0 | 0 | 0.00% | 0.00% |
| 合计 | 1,607,930,891 | 21.21% | 113,800,000 | 149,800,000 | 1.98% | 9.32% |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6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09 | 天富能源 | 2023/7/26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3-临 06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议案错误,现就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更正前: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更正后: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52,42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4 号”文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0.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3,215,831 股,其中限售股为 69,911,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3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 56,637,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57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4%。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斌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严斌生 | 1.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 2020/7/31 |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 严斌生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 2020/7/31 | 2020/7/31 -2025/7/31 |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 严斌生 |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锁定期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做相应调整)。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7/31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涉及承诺变更的情况。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426,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42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143.326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严斌生 | 52,426,980 | 52,426,980 | 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在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 合计 | | 52,426,980 | 52,426,980 | -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增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6,637,045 | 60.76 | -13,106,745 | 43,530,300 | 46.7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4,210,065 | 4.52 | 39,320,235 | 43,530,300 | 46.70 |
| 首发前限售股 | 52,426,980 | 56.24 | -52,426,980 | 0.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578,786 | 39.24 | 13,106,745 | 49,685,531 | 53.30 |
| 三、股份总数 | 93,215,831 | 100.00 | - | 93,215,831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甘源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源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甘源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10,773,004.72 | 57,009,049.25 | 94.31% |
| 毛利率% | 39.09% | 43.24%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453,034.17 | 14,209,379.45 | 107.2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652,093.55 | 13,971,313.39 | 83.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32.64% | 26.37%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8.43% | 25.93%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1.6807 | 0.8881 | 89.2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92,114,952.20 | 181,785,146.67 | 5.68% |
| 负债总计 | 87,794,563.27 | 95,277,009.16 | -7.8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1,297,650.16 | 72,827,525.69 | 39.0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68 | 9.10 | -37.5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50% | 45.75%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5.70% | 52.41% | - |
| 流动比率 | 1.55 | 1.48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66.93 | 34.82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57,999.78 | 18,616,672.06 | 24.3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92 | 6.93 | - |
| 存货周转率 | 2.10 | 1.80 | - |

(四)成长情况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总资产增长率% | 5.68% | 16.78%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4.31% | 68.58%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80.13% | 95.74% | - |

泰和兴《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121,803,312.78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计提了相关的利息,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产生的或有收益尚未达到确认标准,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因民间借贷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被告,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西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中建穗丰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西山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15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23-02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为 85,938,206.85 元。

3、案件进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西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 0112 民初 61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中建穗丰借款本金 85,502,469.85 元,并应当以 85,502,469.85 元为计息基数,按年利率 2%的标准计算向中建穗丰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2)驳回中建穗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14,696.18 元,由中建穗丰负担 1,778,959.18 元,由公司负担 435,737 元。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二)案件二: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环球融创”)。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官渡区法院(2022)云 0111 民初 940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01 民终 2820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 2022-15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临 2023-02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 35,865,105.93 元。

3、案件进展: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与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官渡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1 民初 940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官渡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 0111 执 39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西双版纳环球融创在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冻结西双版纳环球融创在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以及(2023)云 0111 执 391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云南环球融创在腾冲环球融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计提了相关的利息,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产生的或有收益尚未达到确认标准,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828.46 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
| 企业扶持基金 | 17,510,000.00 |
| 新药研发项目 | 4,950,000.00 |
|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3,600,000.00 |
| 其他 | 2,224,643.59 |
| 总计 | 28,284,643.59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2,828.46 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39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072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